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補充規定

二、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三、甄選內容：

- (一) 類科：一般。
- (二) 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者，冊列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遞補進用，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
- (三) 職缺：實缺。
- (四)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免報名費。
- (二) 報名與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報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第二順位: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方可報名) 第三順位: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方可報名)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名額 3 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 (將公告於校網)，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u>甄試報到</u> 上午 10 時 5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u>甄試報到</u> 上午 10 時 5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u>甄試報到</u> 上午 10 時 5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u>甄試報到</u> 上午 10 時 5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u>甄試報到</u> 上午 10 時 5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不再辦理後續招考。		

五、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其餘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內湖路 109 號，03-5373184 轉 150）。

七、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附件一)。

(二) 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 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 切結書(附件二)。

(五) 委託書(附件三，受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報名者免附)。

(六) 准考證(附件四)。

(七)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或報考前 1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八) 簡歷自傳(附件五)。

(九)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

八、甄試方式：

(一)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個人專長、理想、抱負……等等。

(二) 試教：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試教四年級數學課程，版本不拘。試教所需教具除單槍投影機(請於報名表註明)外，餘請自備。

(三) 配合防疫，請應試者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並檢具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體溫若超過 37.5 度，將不接受入校考試。如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九、成績計算：總成績 = 口試 × 40% + 試教 × 6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十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www.nhps.hc.edu.tw/>最新消息。

十一、應聘報到：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身份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
- (二)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決定錄取之順位為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 (四)申訴電話：03-5373184轉15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考類科:一般(A)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小登/檢字第		號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單槍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人事主管核章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

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保證所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三)

本人 委託 至貴校辦理參加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作業，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附件四)

請勾選報考類科:一般(A)

相片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 號 碼	
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備註：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一、簡要自述

二、專長或證照

三、得獎紀錄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甄選，確定於考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